#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范文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9-16

*第一篇：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三篇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一)近日，印发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并发出通知，从责任内容、责任落实、监督追责等方面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深入开展...*

**第一篇：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三篇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一)

近日，印发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并发出通知，从责任内容、责任落实、监督追责等方面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深入开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前几天，已通过公司办公平台、党员干部微信群等载体，已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文章《速览》《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等内容发送给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机关部门负责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学习。

今天，我们在此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会，组织大家深入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按照最新要求，谋划部署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下面，就贯彻落实《规定》要求，我谈几点意见：

一、立即行动，全面学习《规定》内容。(一)高度重视，认真细致领悟。对于《规定》的学习工作，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以迅速的组织、丰富的形式开展学习活动。要分层次、多举措开展学习，公司党委中心组成员要在党委中心组学习会等契机，开展《规定》精神的学习、交流、研讨等工作，突出学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的原则、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内容等，并且认真撰写学习心得、刀刃向内查摆不足，为下一步整改责任落实方面存在问题、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筑牢基础。基层党支部负责人要扑下身子学习、扎扎实实领悟，要将学习与强化党员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加快工程建设等工作相结合，推动学习工作落到实处，为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净化公司政治生态提供保障。

(二)围绕问题，提高学习实效。公司各级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面、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方面还存在很多不足，比如：部分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异地分公司党支部还存在弱化、虚化党建工作的现象，党员学习、职工教育等工作没有常态化、深入化开展;对党员的监督管理力度还不够，还存在苗头性问题掌握不够及时、处理不够到位的现象，公司的政治生态需要进一步涵养等。基层各单位、各党支部要督促党员职工带着这些问题去学习、思考、贯彻《规定》要求，结合岗位实际、分公司工作实际深入谋划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方法和路径，以战略定力和务实举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从严治党的新成效推进公司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多措并举，掀起宣传热潮。掀起宣传热潮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的有力抓手，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创新形式内容，努力做好《规定》精神的宣传工作。一是结合实际宣传。公司纪委、党委宣传部等部门要召开专题会议，认真查摆公司各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防控企业廉洁风险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且围绕问题不足，结合中心工作开展实际，编发系列宣讲材料，以最快速度将全体党员的思想统一到贯彻落实《规定》精神上来。二是开展宣传活动。公司工会、党委宣传部等部门要在五一劳动节、安全生产月等契机，在劳模精神宣传活动、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中，增加《规定》精神的宣传环节，形成全员学习《规定》的良好局面。

二、制定举措，全面贯彻《规定》精神。公司党委及各党支部要在迅速学习、认真领悟《规定》精神的基础上，制定举措贯彻落实《规定》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力落实。

(一)开展专题教育。一是上好廉洁党课。公司党委、纪委将组织全体党员、中层管理人员集中上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党课，深入学习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最新要求，在全公司上下营造认清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的浓厚氛围。各党支部要由党支部书记为党员干部上廉洁党课，不断提高廉政教育的覆盖面和实效性。二是加强日常教育。公司党委、纪委及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传达党中央、上级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把廉政专题教育融入日常宣传工作，推动全体党员做到自警自醒、警钟常鸣。三是开展宣教活动。各级党组织要紧扣廉洁主题，举办有奖竞答、书画摄影展等活动，以寓教于乐的形式丰富廉洁文化内涵，筑牢党员干部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

(二)分解廉政责任。公司党委将制定下发《公司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从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入手，分公司党委领导班子集体责任清单、领导班子成员个人责任清单两部分落实公司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制定下发《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明确今后一段时期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和内容，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到具体党组织和具体人员，使公司及基层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有力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公司党委将与基层各党支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把党风廉政建设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到基层党组织，并加大对基层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基层落地生根。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二)

为强化单位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把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向标本兼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单位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

单位领导班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1.坚决维护核心地位。把坚定维护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最重要的政治责任和政治纪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2.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对“七个有之”问题高度警觉，坚决反对和纠正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3.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按照规定要求，研究涉及中心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市局(公司)党组请示报告，突发事件、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及其他明确要求请示报告的事项，要按时请示报告。

(二)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4.抓好支委学习。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

5.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情况通报、分析研判、督促检查等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强化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

6.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把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到学习、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持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7.持之以恒加强道德教育。定期开展专题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严肃党的政治生活

8.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重大问题。

9.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

10.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中心班子成员必须发挥表率作用，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四)狠抓党的作风建设

11.强化宗旨意识。把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作风建设的根本，持续弘扬“红船精神”、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教育领导干部自觉传承优良传统和作风，学习革命先辈崇高精神和政治品质。

12.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情况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来抓，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动向，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解决一些不作为、乱作为、冷硬横推等问题，坚决纠正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

13.坚决反对特权。把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为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的着力点，带头转变作风，坚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义与利、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亲与清的关系，严格约束自己，严格家教家风，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五)严格选人用人

14.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认真落实好干部五条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的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

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三）

1.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履行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认真学习、及时传达贯彻市委、市纪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部署全市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主持参加全市环保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全局性的会议和活动，对反腐倡廉重点工作认真部署、协调、督促、落实。

4.组织市环保局领导班子听取全市环保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要案件查处情况汇报，研究推进工作的具体措施，推动上级巡视、巡察、专项工作检查的整改落实。

5.督促市环保局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责任落实。

6.加强对市环保局班子其他成员及下属单位、各县区环保局、各科室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处置。

7.每年对下属单位、各县区环保局、各科室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对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组织述职点评和评议，提出履责要求。

8.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对履责不力的予以约谈督促，整改不力的予以问责。

9.主动接受纪检组监督，支持纪检组按照《党章》和“三转”要求履行督促“两个责任”落实、开展纪律审查、纠正“四风”、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问责失职失责行为等职责，协调督办违纪违法案件，帮助排除办案工作中的阻力和干扰。

10.落实中、省、市纪委公开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工作部署，督促指导纪检组通报曝光一定批次和数量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问题。

11.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组织研究制定《xx市环保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四风”负面清单》，将“四风”问题细化分类，为全市环保系统党员干部划定“纪律红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

12.研究制定党组、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责任清单内容，推动组织实施。

13.按时向市委、市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14.市委、市纪委确定的主体责任其他内容

**第二篇：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以及上级党委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确保公司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余姚队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主体责任

（一）党委责任（25项）

党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尊崇党章党规党纪，紧密结合单位实际，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组织领导责任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对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负全面领导责任，主抓直管，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坚决维护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止和纠正“七个有之”和“五个有的”，切实做到“五个必须”。

（3）坚持“三个统一”，坚决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以及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提出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规划、计划和阶段性任务安排。

（4）坚决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惩治X业腐败，努力形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5）坚决落实党中央对X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正确处理全面从严治党和经营发展稳定大局的关系，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公司党委关于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

（6）主动担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党委班子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遇有重要事项，及时集体研究决策、作出部署。

（7）认真指导检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本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本级纪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情况汇报和下级党委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报告，分析研判形势，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8）抓好责任分解，公开晒责，提请党员干部监督，督促抓好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工作综合考评范围，组织开展对下一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9）严格落实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或纪检监察组，下同）请示报告重要情况、突发情况、重大风险问题和重大决策，每年12月底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提交本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书面报告，同时接受下一级党委的书面报告；按规定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学习贯彻落实重要会议精神、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及移交问题线索处置等情况。

（10）坚持“强企必先强党建”原则，加强党委班子建设，选好用好管好一把手。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整改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为基层党务干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教育、管理、服务党员的长效机制。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

（11）开展廉政教育。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党委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治本作用。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夯实廉洁从业、实干担当的思想基础，改良公司政治生态。

2、选人用人责任

（12）树立鲜明的重实干重实绩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建设有理想、有信念、能吃苦、能战斗的优秀干部队伍。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完善干部考核体系，切实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尽职有为免责制度，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

（13）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严肃选人用人纪律。根据要求组织开展干部选拨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对民主评议满意度明显偏低、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依规追究责任并督促整改。

3、作风建设责任

（14）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坚决贯彻上级党委和公司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坚持不懈抓节点、抓查处、抓曝光。配套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15）有针对性地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坚决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空泛表态、敷衍塞责、应景造势、出工不出力等不良作风，严肃查处掩盖风险、责任挂账、业绩不实等突出问题。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对侵害职工利益的问题坚决整治，着力打造优良作风。

4、监督管理责任

（16）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修复和净化政治生态。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明晰党组织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务实管用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禁专权滥权、随意拍板。坚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决抵制拉拉扯扯、吹吹拍拍等歪风邪气，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业务关系、清清白白的社会关系。

（17）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查找党内监督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认真落实《关于经营活动中防止利益输送有关规定的通知》，重拳治理利益输送问题。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推动权力公开透明、阳光运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18）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制度，切实解决监督执纪“宽松软”问题，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19）按照从严、常在、常态的要求抓好监督工作，严格执行述职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提醒、函询、诫勉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深化拓展日常监督的深度广度。

（20）加强和完善对巡视工作的领导，把巡视与净化政治生态、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形成监督合力。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围绕贯彻重大X业方针政策、上级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公司重点工作，开展常态化、全覆盖式的巡视巡察。按规定向上一级巡视巡察机构报备工作规划、计划和报告工作。加强巡视整改，对移交问题线索逐一落实，及时公开整改情况。

（21）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不履行主体责任或者履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22）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5、支持推动责任

（23）自觉服从上级纪委监督，主动接受同级纪委监督，积极支持同级纪委按党章规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落实“三个为主”，深化纪委“三转”，推进各级纪委书记专职化，逐步单设各级纪检监察部门，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干部，关心纪检监察干部成长。

（24）领导和支持纪委纪律审查工作。严格履行党委在查办党员干部违纪案件中的职责，定期了解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和纪律审查情况，协调解决纪律审查中的重要问题，提供人力物力保障。

6、表率责任

（25）充分发挥以上率下作用。党委班子成员带头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带头接受党内监督，带头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三严三实”等要求，带头学习宣传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带头培养良好家风。

（二）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任（12项）

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强化政治担当，牢固树立抓从严治党是本职、抓不好从严治党是失职、不抓从严治党是渎职的观念，履行好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抓班子、带队伍、管门户、做表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取得实效。

1、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学习方式，解决实际问题。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坚持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每年至少安排1次专项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党纪条规主题学习。每年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主题讲1次党课。

2、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以及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3、按照公司党委安排部署，抓好专题警示教育、教育反思、自查排查、整改提高等各阶段工作。

4、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5、积极承担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每年不少于2次主持召开党委会议，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等工作。对党委肩负的主体责任各项任务靠前指挥、具体主抓，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6、落实“签字背书”制度，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和对上级的请示报告、纪律审查报告、专项工作、述责述德述廉等请示或报告进行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7、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下一级党委主要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落实廉政谈话、检查考核等制度，及时了解掌握思想、工作动态和干部群众的评价反映，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要求。

8、全面领会和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立足抓早抓小，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廉洁自律，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规范做好新提任干部、分管条线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工作。

9、主动接受和支持同级纪委对本级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监督，积极支持纪委向上级党委、纪委按规定办理的请示报告事项，支持同级纪委对发生问题的下一级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执纪问责，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

10、对下级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力，检查考核发现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对不履行主体责任或者履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11、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管好配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如实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党内一定范围内主动公开个人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每年向上级党委、纪委、同级党委报告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本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本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

12、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回避等制度。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将党委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和个人廉洁从业情况纳入对照检查重要内容；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党委其他班子成员责任（10项）

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负领导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目标任务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之中。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及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立足职责，主动担当，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把党建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一起研究、一起推进，坚决防止只抓业务不带队伍的问题。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主动靠前指挥、具体主抓、履职尽责。

3、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制定有效管用措施，促进权力规范运行，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4、组织分管部门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每年至少在分管部门范围内上1次党课。

5、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每年至少约谈1次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时掌握廉政风险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提醒谈话，督促及时纠正，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党委、纪委报告。

6、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相关人员，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7、主动接受同级纪委监督，对发生在分管范围内的违纪违规问题及时发现、主动揭露，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执纪问责，协调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帮助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8、严肃党内组织生活，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工作分工，就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和个人廉洁从政情况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9、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提高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令行禁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管好配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如实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10、认真总结汇报责任落实情况，每年底围绕个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廉洁自律等情况，认真撰写述责述德述廉报告，全面准确地向上级纪委和所在党委报告有关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

（四）党委工作部门责任（36项）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支撑，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按照党委统一部署，既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又协助配合落实好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相关责任。

1、党委办公室责任（7项）

（1）负责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日常工作，协助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综合协调党委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相关事项。

（2）协助党委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抓好主体责任的落实，协助党委做好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负责起草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报告和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工作。

（3）协助党委在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

（4）落实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分解落实责任，加强督办检查。组织安排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协调落实有关事项。

（5）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等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的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

（6）负责党务公开工作。

（7）负责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记实管理和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2、党委组织部门责任（12项）

（1）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及时了解思想、工作、生活状况，提出加强教育管理监督的意见建议并抓好落实。

（2）协助党委在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

（3）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情况，指导所管理的党组织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

（4）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防止和杜绝违规干预、突击提拔、带病提拔、拉票贿选、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任人唯亲等问题，坚决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5）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完善考核机制，强化干部问责，及时向党委提出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的意见。

（6）严格落实《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动议审查、任前把关、责任追究等重点环节，切实防止“带病提拔”。

（7）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按照上级党委激励担当尽职免责意见，建立健全尽职有为免责制度。

（8）加强对党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依托“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员培训的重要内容，会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对新提拔重用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

（9）调查处理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问题，受理关于对党员干部监督方面的举报并组织调查处理，对于组织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党委报告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工作。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干部进行组织处理。

（11）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纳入考核，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组织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12）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3、党委宣传部门责任（7项）

（1）把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纳入党委宣传工作总体部署，列入宣传工作要点，提出明确要求。

（2）协助党委在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制度方面发挥作用。

（3）将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学习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并负责组织和督导学习。

（4）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动态、制度和成果的宣传报道，宣传正反两方面典型，弘扬廉政勤政精神。

（5）深入开展具有××特色的廉政文化建设，挖掘廉政文化资源，扶持廉政文化精品创作。

（6）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舆情信息汇集、分析、预警和处置机制，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网络舆论环境，防范声誉风险，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7）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工作，督促所管理的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和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4、机关党委责任（10项）

（1）负责督促机关各党支部落实党委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相关事项。

（2）组织机关各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主题教育，根据党委安排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结合机关各党支部实际，抓好廉政文化建设。

（3）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4）领导、检查机关各党支部工作，协调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

（5）加强对机关党员的监督管理，配合机关各部门，做好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6）督促机关各部门转变工作作风，重点整治机关病和衙门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7）领导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机关各支部定期开好组织生活会；对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情况进行监督。

（8）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培训，每年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培训活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和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9）每年向党委和纪委汇报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听取机关各党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述职。

二、监督责任

（一）纪委责任（19项）

各级纪委要加强政治建设，坚定不移践行“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专责机关职能，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坚持思想教育、政策感化、纪法威慑相结合，修复净化政治生态，协助同级党委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1、协助履行主体责任

（1）协助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工作。每半年会同党委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解决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反腐败重大工作、重要案件情况。

（2）建立健全与党委协调机制，及时向党委通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或突出问题，与党委就决定党员处分工作进行协调。协助党委督促下级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每年听取下一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报告，检查评议下一级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3）协助党委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下级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及时调查处理，严肃追责问责。

2、全面履行监督专责

（4）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守初心使命，把“两个维护”贯穿于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七个有之”和“五个有的”等问题，坚决破除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加强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5）抓牢监督首要职责，紧盯各级党委班子及其成员和关键部门“一把手”，紧盯党的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作风建设等重点，监督检查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和公司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保证政令畅通，推动公司脱胎换骨、转型发展。

（6）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紧盯有直接业务审批权、资金调配权、选人用人权等关键部门的“一把手”，重点监督决策是否规范阳光、内部治理是否有效、风险管控是否有力、廉政风险是否排查等。

（7）加强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的监督，发现违规违纪苗头及时提醒纠正，发现重大问题或者违纪问题线索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加强对下级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把好新提拔干部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作风关，对政治不过硬的一票否决，廉洁上有硬伤的坚决排除，品行作风有问题的一律不用。

3、全面加强纪律建设

（8）巩固“讲政治守规矩严纪律”专题警示教育成果，认真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倡导廉政文化，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廉洁从业意识，营造风清气正、向上向善的文化氛围。

（9）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10）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将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协助党委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及时提醒、约谈、函询或诫勉谈话。对通过谈话函询了结的问题线索，按照不少于5%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强化监督的严肃性。

（11）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重拳遏制增量，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着力查处的重点对象，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的监督，严肃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问题，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坚决防范各种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坚持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有效化解存量。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亮剑，严查“微腐败”。对“零初核”和问题处置偏软、案件追查不深、处理不严的下级党委和纪委，进行约谈提醒和责任追究。

（12）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谨慎精准、讲究政策、注意方法，确保执纪执法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强化审查纪律和审查安全，凡发生审查安全事故的立即报告。加强对下级纪委案件审查、审理工作和纪律处分决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受处分人员加强管理帮助，认真开展回访工作。

（13）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把“四个意识”牢不牢、领导班子强不强、政治生态好不好、选人用人公不公、廉洁风险防控力不力等作为巡视重点。优先审查巡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加强对巡视巡察整改的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边改边犯的严肃问责。

（14）打好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公司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切实提高警惕，时刻识别防范“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新表现。对巡视、信访和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对不收手、不收敛、不知止顶风违纪者坚决查处。坚决整治作风霸道、搞特权耍威风、欺凌克扣员工、问责泛化推责员工等侵害职工利益的问题。

（15）认真落实纪检监察组通报曝光工作办法，对顶风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或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受到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问题，在公司系统内通报曝光。做好舆情工作，防范声誉风险。

4、完善监督体制机制

（16）贯彻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要求，落实“三个为主”。围绕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纪委领导班子提名、纪检监察工作考核以上级纪委（纪检监察组）为主的要求，探索落实措施，健全制度规定。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全面深化“三转”，各级纪委不再参与与监督无关的议事协调事项，新任纪委书记不再分管其他业务，新配纪检监察干部实行专职，在任纪委书记退出与履行监督责任相冲突的分管工作，纪检监察部门退出与主业无关的工作。规范各级纪委运作，发挥纪委委员作用。

（17）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加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清理和执行工作，建立体系完备、衔接有序、执行有力的党风廉政法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查找制度短板和管理漏洞，弥补完善有关制度。

（18）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年底前向上级纪委提交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情况书面报告，同时接受下一级纪委、党委的书面报告。按规定向上级纪委报告领导班子成员违规违纪问题、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问题情况、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领导班子成员从严管党治党情况及本人党风廉政状况等。

（19）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执纪行为规范》，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对不适合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人员坚决调离。落实问题线索处置、案件调查集体研究制度，实行监督、审查、审理相对分离，强化监督执纪中的廉政风险防控。对涉及纪检监察干部的举报反映，逐一核实落地，核实结果报公司纪委审核把关。

（二）纪委主要负责人责任（11项）

纪委主要负责人按照政治过硬要求，站在全局的高度、党委的立场，协助党委书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承担落实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

1、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守职能职责，努力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做表率，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组各项决策部署。

2、主持召开纪委会议，及时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肩负的监督任务靠前指挥，具体主抓，推动监督责任有效落实。

3、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动把纪检监察工作融入党委工作全局，统筹谋划，部署推进，督促落实。经常与党委书记就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交换意见，提出监督建议。

4、认真落实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事项，加强对上级纪委、本级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落实的监督，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主要负责人和上级纪委汇报，提出意见建议。

5、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履行纪律审查职责，认真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定期组织召开问题线索集体分析研判会，听取重要案件情况汇报、督办重要案件审查，严格审查程序和审查纪律，严肃查处违反纪律的行为，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6、坚持抓早抓小，紧盯各级党委班子及其成员和关键部门“一把手”，有针对性约谈有关领导干部，及时提醒诫勉，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加大问责力度，对不履行“两个责任”或者履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及时提出问责建议，启动问责程序，严格追究责任。

7、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带头执行“三个为主”，持续深化“三转”，转变思想观念，创新监督执纪方式，集中精力抓好主责主业。

8、加强对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干部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并督促整改；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9、加强对下级纪委的监督，定期组织对下级纪委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听取其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汇报，根据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及时约谈主要负责同志。

10、始终做到政治忠诚，不断强化思想武装，忠诚于党、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自觉以身许党许国。始终站稳政治立场，把牢政治方向，坚守党性原则，保持斗争精神。带头勤政廉政，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带头改进作风，树立忠诚、干净、担当良好形象。

11、严格执行报告制度，每年向同级党委、上级纪委书面报告履行监督责任、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本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廉洁自律等情况，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接受监督和评议。

（三）纪委其他班子成员责任（5项）

1、协助纪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2、按照分工，定期研究、布置、督促检查和报告分管工作，对所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范围内的工作认真负责，抓好任务落实。

3、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抓早抓小、快查快办，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4、协助纪委主要负责人对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及时掌握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所在纪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5、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改进作风，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做好党委、纪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党支部责任

（一）支部委员会责任（19项）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把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到支部，穿透至每位党员。

1、组织领导责任

（1）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支部落地生根。

（2）认真谋划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制定本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并认真落实。

（3）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照检查1次工作完成情况；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及时汇报履责情况。

（4）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决纠正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弱化、淡化、虚化问题。

（5）抓好责任分解，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落实到每位党员，并作为本部门工作综合考评内容。

（6）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请示报告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要求提交支部全面从严治党情况书面报告。

（7）抓好支部党的建设，严格组织生活，严明组织纪律，强化组织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思想建设责任

（8）坚持思想建党，制定支部学习计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经常对标对表，组织党员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9）广泛开展廉政教育，通过“三会一课”等方式，深入开展廉洁从政从业教育，打牢党员廉洁从业思想基础。

（10）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结合工作岗位和自身实际，自觉增强党员意识，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3、作风建设责任

（11）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和公司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脑入心。

（12）大力整治形势主义和官僚主义，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不掺水分的业绩反对形式主义，以一心为××的举措、经得起检验的政绩破除官僚主义。

4、管理监督责任

（13）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依法科学决策，坚决纠正党内政治生活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现象。

（14）查找支部内部监督漏洞和薄弱环节，健全完善管理监督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推动权力公开透明、阳光运行。

（15）加强日常监督，上下级之间、同志之间经常性善意提醒，推动形成主动监督别人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

（16）紧盯重点人、重点事，经常性运用第一种形态，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咬耳扯袖、红脸出汗。

（17）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理党员违纪违规问题，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5、推动落实责任

（18）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全面从严治党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支部全面从严治党的批评和意见。

（19）自觉服从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主动接受纪检委员和党员群众监督。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和舆情工作，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防范声誉风险。

（二）支部书记责任（9项）

支部书记作为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好支部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带领部门全体党员群众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

1、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和支部工作部署要求，做好全面从严治党措施的学习传达、研究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工作，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在支部得到贯彻执行。

2、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岗位工作有机结合，将责任分解到人、传导到位，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及时向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有关事项。

3、扎实开展政治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结合支部实际，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4、以支部为切口，按照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抓好专题警示教育、教育反思、自查排查、整改提高等各阶段工作。

5、定期主持召开支委会，研究部署、检查督促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支部承担的主体责任各项任务清晰明了，亲力亲为，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6、抓好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持续加强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政勤政、党内法规等方面的教育。每年至少组织2次支委廉政专题学习，为支部党员群众讲1次辅导课。

7、加强对党员管理监督，及时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工作状态，监督检查党员遵纪守法情况。及时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8、善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示提醒，谈话教育并督促整改；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按规定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9、主动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按规定报告支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本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本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

（三）组织委员责任（7项）

作为支部委员会成员，协助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承担支部组织建设中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和支部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了解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制定党员管理、组织发展等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

3、推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有关工作。

4、了解掌握党员思想状况，参与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

5、按照规定，做好党支部换届选举和委员出缺增补具体工作。

6、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负责推优入党，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手续。

7、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统计等其他工作。

（四）宣传委员责任（5项）

作为支部委员会成员，协助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承担支部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宣传中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和支部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动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上级党组织的指示，提出宣传教育和学习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3、开展政治学习，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时事政治，重要会议决议、会议精神和企业文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警示教育。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学习任务。

4、围绕中心工作任务，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党员和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与科学文化素质。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5、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培育挖掘宣传先进典型，办好支部宣传阵地，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和其他工作。

（五）纪检委员责任（6项）

作为支部委员会成员，协助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承担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1、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和支部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负责支部作风建设，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不断提高党员拒腐防变能力和遵纪守法自觉性，督促党员严格执行上级党委、公司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3、保障和维护党员民主权力，检查党员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保障条例》等情况。

4、加强党员日常监督，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和党的纪律情况，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规案件或问题。

5、受理党员和群众来信来访，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按规定向纪委报告。向纪委或支部委员会汇报和反映支部党风、党纪情况。

6、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守党性原则，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歪风邪气敢于斗争。做好其他工作。

（六）党员责任（11项）

1、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和支部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始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强化党员身份认同，立足岗位，承担责任，以自身行动为全面从严治党作出努力。

2、加强政治学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3、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和支部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在工作、学习、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坚持党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带头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5、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严格保守秘密，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完成交办的任务。

6、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加强自身党风廉政建设。

7、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8、遵守党支部政治生活制度，按时参加支部党员大会、集中学习、主题党日、集中培训等活动，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9、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10、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正当利益。

11、积极参加党组织要求的全面从严治党其他工作。

**第三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中共XX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压实局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根据市委、市纪委监委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求，结合市自然资源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清单

局党组领导班子对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承担领导、组织、推动、落实的重要职责，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年初召开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部署会议，总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任务。

2、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列入全局目标管理任务，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今年提出的“11364”工作目标紧密结合。

3、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廉政责任分解。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分管领导与科室负责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责任体系。

4、每半年召开1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会议，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并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

职责。及时全面了解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

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每半年向市纪委专题报告1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6、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始终做到“五个必须”。

7、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备制度，将本单位的重要工作、大额财务收支、项目工程审批、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等情况如实向市纪委报备，确保不出现漏报、迟报、瞒报现象。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8、尊崇党章，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三）加强党的思想建设

9、完善和落实每月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党员学习制度，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做到常态化制度化，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

政治任务，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

10、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每半年分析形势，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和主动权。

11、开展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坚定政治立场。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及中央、省、市一系列关于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共产主义信念，提高廉洁自律意识。

12、开展党纪党风警示教育。每年开展2次警示教育，保持警钟长鸣，防微杜渐；组织学习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报，使广大党员干部从反面教材中汲取教训，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13、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若干规定》，认真执行干部任职民主推荐、考察、谈话、公示、报批等程序，确保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严格规范。

14、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实绩考核机制，提高选人用人科学化水平。

15、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坚决纠正和查处“为官不为、不廉、不勤”等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三项机制”，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

16、严格执行拟任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制度和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抓好新任干部任前廉政教育，确保用人权的正确行使。

（五）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7、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章程》的学习，自觉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强化党的意识。

18、按照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的要求，加强基层党组织班子建设，按期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19、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员发展和党费收缴工作。

20、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推进党务公开。

（六）加强作风建设

21、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坚决纠正“四风”，完善公务接待、财务管理、考勤等作风建设等相关制度，把改进作风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22、将主题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推进局机关反对“四风”的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违反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同志进行廉政约谈，坚决杜绝“四风”问题回潮。

23、加强对局党组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存

在问题。定期开展作风建设专项督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严肃查处和通报，杜绝在项目审批、综合考核中出现违规违法行为，以严明的纪律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4、完善并落实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决刹住公款请吃、公款娱乐、公款送礼、奢侈浪费及“慵懒散”等不正之风。

25、继续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活动，局党组要根据前期排查出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和制定的整改方案，推进落实整改。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整改方案，做到以上率下，主动整改纠正，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以适当方式内部通报。

（七）加强纪律建设

26、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更加严格。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服务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督查干部职工的遵纪守制情况，杜绝迟到、早退，工作时间上聊天、玩游戏等现象。

27、做好廉政风险点防控排查工作，全面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明确风险等级，落实防控责任和措施。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通过开展廉政提醒、谈心谈话，对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八）加强制度建设

28、每半年召开一次局党组会，总结半年或全年领导班子

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部署任务，并听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

29、党自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同志，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2次。

30、年底前局党组向市委、市纪委书面报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班子成员向局党组书面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1、健全完善党委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工作机制，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并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2、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议事决策规则，凡重大事项、干部任用等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严格决策程序，防止决策失误，提高决策水平。

33、建立党员干部违法违纪问题通报制度，对单位或个人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在一定的范围内及时通报。

（九）深化政治巡察

34、持续巩固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果，不断深化整改落实，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35、切实抓好省委巡视市委反馈相关意见整改，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有效整改落实。

36、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实施问究。

二、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清单

党组书记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1、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列入日常重要工作议程，主持召开党组会，分析研究、部署安排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批办督办。

2、研究制定党组、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和局、局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廉洁从政，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与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抓好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工作落实。

3、组织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廉政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自觉筑牢廉政自律思想防线。

4、继续推进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根据前期排查出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和制定的整改方案，推进落实整改。要带头落实整改方案，做到以上率下，主动整改纠正。

5、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每半年主持召开党组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重大事项，部署安排风险点排查等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

6、严管班子、严带队伍，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其他班子成员及科室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不

少于1次，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加强对局机关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检查指导，对落实不力的，进行廉政谈话，督促整改；对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问责、严肃查处。

8、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指导局机关支部召开民主（组织）生活会，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年内上廉政党课不少于1次。

10、持续抓好上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举一反三整改问题。

11、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及时研究部署作风建设工作，对全局重大节日期间作风建设及时提醒，每半年听取作风建设情况汇报1次。

12、密切联系群众，经常深入基层开展走访调研活动，对疑难信访和群众反应强烈的热点问题，采取现场办公、现场督办等方式协调解决。

13、认真接待重要的来信来访，落实群众来信阅批制度，对重点信访问题实行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及时处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14、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落

实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末位表态等制度，科加强民主决策，主动接受监督，规范权力运行。

15、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程序、纪律等要求。

16、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定等，当好“领头雁”。

17、带头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作风建设规定，带头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接受监督，保持良好形象。

18、督促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切实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

19、加强督促指导，对一些党风廉政建设重大问题、重点工作实行点题汇报。不定期开展对领导班子成员及下级领导班子正职廉情约谈，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加强提醒告诫和监督约束。

20、年底向市委、市纪委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三、班子其他成员主体责任清单

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1、组织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市委、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协助党组主要领导履行主体责任。

2、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我局承担的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园市发展、全市综合考核、能源节能降耗等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每半年向局党组报告1次分管范围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3、督促分管科室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全年听取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1次，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重大事项，部署安排工作。

4、加强经常性廉政教育，组织推进分管范围内的廉政文化建设，与分管科室负责人提醒谈话不少于2次，对分管科室人员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对发生的不正之风或不廉洁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

5、结合工作实际，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落实防控措施，健全长效机制。

6、组织分管科室经常性开展党风党纪、廉政警示等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筑牢廉政自律思想防线。

7、继续推进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分管科室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活动中排查出的问题清单和制定的整改方案，督促落实整改。

8、积极参加局领导班子\*\*，并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

部组织生活，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9、密切联系群众，每年深入基层调研指导不少于4次；主动接待涉及分管范围内的群众来信来访，对举报、诉求及时批办、跟踪督办。

10、自觉贯彻民主集中制，客观公正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涉及分管事项规范抓好落实。

11、组织分管科室认真抓好巡视巡察相关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并举一反三、全面整改问题。

12、持续加强分管科室作风建设，及时研究部署、督促推进，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分管科室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服务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督查干部职工的遵纪守制情况，杜绝迟到、早退，工作时间上聊天、玩游戏等现象。

13、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定等，当好表率。

14、带头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带头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接受监督，保持良好的形象。

15、年底向局党组报告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第四篇：2024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2024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为强化单位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把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向标本兼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单位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

单位领导班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1.坚决维护核心地位。把坚定维护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最重要的政治责任和政治纪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2.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对“七个有之”问题高度警觉，坚决反对和纠正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3.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按照规定要求，研究涉及中心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突发事件、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及其他明确要求请示报告的事项，要按时请示报告。

(二)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4.抓好党委学习。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

5.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情况通报、分析研判、督促检查等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强化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

6.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把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到学习、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持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7.持之以恒加强道德教育。定期开展专题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严肃党的政治生活

8.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重大问题。

9.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

10.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中心班子成员必须发挥表率作用，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四)狠抓党的作风建设

11.强化宗旨意识。把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作风建设的根本，持续弘扬“红船精神”、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教育领导干部自觉传承优良传统和作风，学习革命先辈崇高精神和政治品质。

12.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情况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来抓，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动向，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解决一些不作为、乱作为、冷硬横推等问题，坚决纠正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

13.坚决反对特权。把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为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的着力点，带头转变作风，坚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义与利、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亲与清的关系，严格约束自己，严格家教家风，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五)严格选人用人

14.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认真落实好干部五条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的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

15.提高选人用人质量。严格落实选人用人工作制度规定，强化中心班子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

16.加强选人用人监督。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自觉防范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六)夯实党组织基础建设

17.加强组织生活。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严格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引导党员亮身份、树形象、当先锋。

18.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深化“双报到双服务”活动。

(七)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19.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思想，把对党员的关爱体现在日常的纪律监督上，用纪律的尺子衡量党员干部言行，有苗头有倾向就“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医，防止小问题变成大毛病。

20.推进廉洁风险防控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重点业务环节廉洁风险防控，突出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加强关键节点管理，推进办事公开民主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八)抓好责任落实

21.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和行业工作安排，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分析研究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每年制定工作要求，明确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遇到重大问题或上级安排的重要工作，及时研究部署。

22.定期听取汇报。中心班子定期听取各部门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每年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从严治党工作。

(一)加强研究部署

1.带头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检查考核、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2.定期主持召开班子会议，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听取下级汇报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3.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资料及时批示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4.对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事项亲自协调，确保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要求不走偏、不走样。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5.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班子其他成员的监督，杜绝出现“一言堂”“家长制”。

6.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7.认真落实党委书记上党课制度，每年为党员上党课不少于1次。

(三)落实督促监管责任

8.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其履行好“一岗双责”。

9.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10.切实履行在选人用人上的领导和把关责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程序、纪律等要求。

(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11.发现班子成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规定向上级党组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1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听取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巡察工作，抓好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

13.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做到正确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联系群众、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

三、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落实分管责任

1.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自觉将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融入分管工作中，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3.经常研究分析分管部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按照规定参与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考核。

4.定期向主要负责人报告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强化工作指导

5.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洁风险防控。

6.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分管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及时批示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7.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对巡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等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三)加强日常监管

8.加强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特别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定期至少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廉政谈话1次，及时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廉洁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9.对分管部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其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做到早提醒、早纠正;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中心班子报告。

10.支持执纪执法机关(部门)依纪依法查处分管部门违纪违法案件。

(四)坚持以身作则

11.加强自律，慎独慎微，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以勇于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和锻炼自己。

12.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行业规章制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3.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14.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问题整改。

15.从严教育监督管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带头培育良好家风。

**第五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XXX〔2024〕

号

中共XXXXXX党组

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清单

为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推进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区委印发的落实“两个责任”相关实施意见，现结合我局实际，现调整完善本责任清单如下：

一、局党组领导班子清单

局党组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履行抓加强教育，抓制度建设，抓“一把手”，抓查处，抓部署、检查、落实等五个方面工作职责。具体承担16项责任。

1.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采取多种形式，把党章、党纪党规、廉政法规及从政道德要求等纳入学习教育培训内容，注重发挥反面典型警示作用，夯实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实干担当的思想基础。

2.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廉洁从政的各项制度，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着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的长效机制。

3.制定并推行党组主体责任清单和局行政权力清单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规范化和公开透明。

4.加强对党内监督工作的领导，局党组会议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5.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三转”，关心纪检监察干部及纪检联络员成长。

6.支持和保障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纪律审查工作，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

7.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落实好廉政谈话提醒有关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日常管理监督，在严明纪律中体现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

8.从严整肃“为官不为”，实行“下课问责”。

9.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及时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防腐败工作。

10.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常态化督查，并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廉洁纪律督查工作。

11.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并运用好考核成果。

12.自觉接受监督，支持和配合巡视巡察、区委责任制检查工作，严格落实、按时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13.执行“双报告”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按时向长乐区委、长乐区纪委专题报告，重大情况、重要事项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14.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准则》、《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作廉洁自律的表率。

15.巩固和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传承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落实省委“四下基层”和区委“四个万家”要求，主动服务基层、联系群众，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16.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二、局党组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

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主要带头落实好“四个亲自”和“三个管好”，当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推动者和执行者。具体承担10项责任。

1.亲自组织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指示和要求，主持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对方向性、全局性工作作出决策部署，对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安排。

2.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听取汇报，研究任务分解，并督促落实。

3.亲自参加涉及反腐倡廉全局性的会议和活动，签批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文件。

4.对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亲自过问、认真研究。

5.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部署、协调开展专项治理，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6.加强对大案、要案、典型案件查处的协调、配合，及时听取本部门相关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案件查办中的重要问题。

7.加强对班子成员廉洁从政的日常管理、教育和监督，督促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不履行职责或履责不到位的，应进行谈话提醒，发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必须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

8.坚持上级“一把手”抓下级“一把手”，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力、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科室，应亲自约谈科室负责人。

9.带头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带头践行《准则》和《条例》，模范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并带头接受监督。

10.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三、局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把局党组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清单事项融入分管工作之中，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具体承担8项责任。

1.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把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要求融入分管工作中，及时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督促分管科室把防治腐败要求与改革措施同步实施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

2.加强调查研究，分析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化解廉政风险，组织制定防范性措施和规定，并督促抓好落实。

3.监督检查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向局党组和党组书记报告抓落实的情况；对履行“一岗双责”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提醒。

4.督促分管科室主动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推动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5.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开展纪律审查、改进作风、预防腐败、宣传教育等工作，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支持、指导、协调查处。

6.经常性开展对分管科室的廉政教育，主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特别是科室负责人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诫勉谈话，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向局党组和纪检组直至上级党组织报告。

7.坚持以身作则，认真践行“两学一做”要求，带头遵守《准则》和《条例》，模范执行党的各项纪律，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监督，作廉洁从政的表率。

8.其他应当履行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XXXX局

2024年6月7日

抄送：XXX纪检组，局领导，存档。

XXXXXX局

2024年6月7日印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